

目前正式获得官方认可,但仍旧面临经济性差、审批难、补贴取消等问题——

新能源项目自建送出线路难点多

■ 本报记者 姚金楠

介绍,目前,龙源电力已有自建送出线路数十条。

对于此类线路,国家能源局2018年出台的《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电网企业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相关接网等输配电工程的回购工作;此次《通知》也提出,电网企业可在适当时机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但据介绍,“电网回购”恰是此前线路遇到的重要难题,也是影响当前电源企业决定自建配套线路的主要阻碍之一。例如,本该在2018年完成的回购,时至今日进度依旧迟缓。龙源电力数据显示,该公司的数十条线路中,电网明确提出回购意向的占比只有11%,目前完成回购的占比更是仅为8%。

由于回购工作迟迟无法完成,有新能源发电企业指出,电站的整体投资回报率被长期拖累。因此,“回购”问题已成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投资决策中的关键参考。

“从电源、电网建设进度匹配度来讲,新能源发电企业自然乐于先自建、早并网。但如果自建线路迟迟未被电网方面回购,发电企业就必须多方盘算。但回购与否,主动权在电网公司手中,发电企业说了不算。”有行业知情人士透露,“电网企业选择回购线路最主要的衡量标准便是‘线路赚不赚钱’。回购哪些、不回购哪些,其实电网也在算账,只要是算下来能挣钱的,电网一般就愿意回购,推进得也顺利些。至于那些不怎么挣钱的线路,电网也不愿意收,就一直拖着。”

记者试图就回购事宜向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了解情况,但截至发稿

前均未得到明确回复。

经济性问题凸显

“回购”难题之外,经济性问题更加突出。上述龙源电力负责人指出,发电企业自建送出线路,经济性问题是首要考虑因素。“陆上新能源项目的全面平价造成项目收益率大幅下降,如再增加送出线路成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满足收益问题。而且,相对于电网公司,发电企业在送出工程招标中不存在优势,建设成本往往高于电网公司招标价格。”

即便是过了经济性的门槛,就建设难度而言,发电企业还是需要面临重重挑战。据上述龙源电力负责人介绍,自建送出工程从前期手续办理到具体施工征地等环节,协调、办理难度都比较大,要综合考虑线路的规划路径、地方协调能力及相关政策支持等一系列因素。

对此,有行业专家坦言,在具体操作中,虽然是由发电企业自行投资建设送出线路,但很多地方政府在办理工程核准时,并不认可新能源发电企业能够成为送出工程的业主单位,协调难度很大。“如果是与电网公司达成一致,线路的业主单位是电网公司,只是由发电企业垫资建设,那么,工程的每一步核准可能都需要协调电网公司进行配合,新能源企业根本不能自己把控报批进度。”

企业呼吁更多配套举措

令新能源发电企业同样头疼的还有

补贴政策的变化。

按照2012年3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能够按上网电量享受国家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0.01元,50—100公里每千瓦时0.02元,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0.03元。

而在2018年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中,接网线路补贴却戛然而止。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转由省内自行消化,并由电网企业回购处理。

在国家补贴停止兑付、电网回购迟滞的双重压力下,上述龙源电力负责人指出,部分自建送出线路连成本都无法收回。那么,在可再生能源摆脱国家补贴、实现“全面平价”的未来,发电企业又该如何消化配套送出工程建设产生的一系列额外成本呢?该负责人建议,对于由新能源开发企业自行投资建设送出线路的情况,国家可以适当考虑允许发电企业以线路换取新的开发指标。“当然,对于新能源发电及送出线路的实际落地,还是需要国家补贴政府基金、社会基金、电网出资等多种激励措施配套并行才能显出实效。”



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发布,由新能源发电企业自行投资建设送出工程正式获得官方认可。新能源送出工程的建设是否会因此提速?对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企业而言,自建送出工程的选项背后到底需要考量哪些因素?

电网回购标准暂不明朗

“我们公司一直以来都有自建送出线路和接网线路的需求和规划。因为现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源规模越来越大,尤其在中西部区域,电网规划相对滞后,电源企业主动先行建设送出和接网工程是新能源发展的一剂良药。”国内某光伏开发企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记者了解,由于电网规划建设速度滞后于新能源电站开发,所以在本次《通知》发布前,新能源发电企业自建送出线路的现象就已屡见不鲜。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江苏南通:海上风电外送线路加紧建设

图片新闻

7月22日,在江苏南通500千伏海通海变工程现场,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施工人员顶着35℃高温推进工程进度,保障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据悉,该工程作为江苏海上风电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可大幅提高沿海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助力江苏电源结构不断优化。

人民图片

上接1版

据此计算,恒力石化2020年汽柴油合计收率约40%,与浙石化一期2000万吨/年炼化项目汽柴油合计收率相当。

上述石化产品信息机构的分析师进一步告诉记者,之所以统计出的汽柴油产量与恒力石化公布的数据相差悬殊,主要是统计口径不同。“恒力石化产出的部分油品是以二甲苯、粗白油等化工品名称销售。从指标上讲,这些产品确实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汽柴油,但卖到调油商手里稍微调整一点指标,就可以调出国标的汽柴油。因为这些产品的主要指标是倾向于汽柴油的,所以我们统计的恒力汽柴油产量会包括这些化工品。”

另一家石化产品信息机构相关负责人也告诉记者:“我们统计出的恒力石化2020年汽柴油合计约720万吨。但这个统计数据相对保守,只把粗白油当作柴油统计进去了,还有其他的一些调油组分并没有算进去。另外,我们跟炼厂的人问数据不那么及时,会有一些漏统计的情况。”

恒力石化的“避税”生意经

“这都是炼厂玩的‘文字游戏’。所谓的粗白油,其实就是柴油,只不过是里面的窄馏分。比如,柴油沸点温度范围是230—360℃,从里面切出一段250—300℃的馏分,就是粗白油。社会上哪里需要那么多粗白油,全都是拿去调成普通的汽油、柴油了。”上述接近恒力石化的不具名人士说,“把汽柴油按照粗白油等化工品卖,因为不含消费税,出厂报价会低很多,在国内成品油整体供应过剩的情况下,这么操作更好销售。”

据了解,我国目前在生产端和进口端对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煤等在内的油品征收消费税。其中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52元/升;柴油、燃料油和航空煤油(暂缓征收)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2元/升。

若按照上述信息机构统计的汽油产量416万吨、柴油产量496万吨估算,恒力石化2020年流入市场的成品油应缴纳的消费税高达150亿元。而恒力石化2020年年报显示,2020年消费税发生额为20.24亿元。也就是说,恒力石化“避

税”额或高达130亿元。

税收体系漏洞需要尽速填补

事实上,恒力石化并非孤例,我国成品油市场上以各种方式躲避、偷逃消费税的问题存在已久。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20年,官方统计的全国汽柴油表观消费量为25279万吨,考虑到未缴纳消费税的隐性资源,估计全年汽柴油实际消费量约为34709万吨。也就是说,我国2020年隐性汽柴油资源消费量接近1亿吨,造成数以千亿计的国家财政流失,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秩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生产端或进口端的一些轻循环油、混合芳烃等组分进入市场后,可以调和成符合汽柴油质量标准的产品。还有一些以各种名目的化工品销售,但性质和汽柴油一样。而这类组分和化工品并

不在消费税征收目录之中,就可以规避甚至偷逃掉大额的消费税。”

“我国原油加工量约6.7亿吨,但汽柴油生产量才3.3亿吨,平均50%的收率都不到,这合理吗?大量的资源就是以这种方式漏掉了,按照一吨少收2000元来算,漏掉的成品油消费税达2000亿元。”上述接近恒力石化的不愿具名人士说,“很多事情是存在即合理,既然企业能够这么做,说明国家的税务征收和监管体系还是有漏洞和瑕疵。但这确实造成了国家财政的大量流失,同时也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需要进一步健全征税环节的体制并加强监管,尽量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商务部石油流通专家尹强更是直言“反对这种行为”。“炼化行业内流行一个词叫‘合理避税’,但这种说法是以避税为前提的。把避税当做目标的话,在当前的税收体系下,操作空间当然就大了。我们简单以名字作为征税标准,根本解决不了实践中许多企业千方百计逃税、避税的问题,显得管理上漏洞百出。”

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

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7月19日,在国家发改委7月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政研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指出,7月上旬,全国用电负荷和日发电量均已突破去年夏季峰值,局部地区高峰时段供需出现偏紧。

金贤东指出,今年以来,全国用电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近期,随着全国气温不断攀升,空调用电快速增长,全国用电负荷和日发电量持续攀升,7月上旬均已突破去年夏季峰值,局部地区高峰时段供需出现偏紧。为保障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国家发改委会同地方和有关单位企业,全面分析研判迎峰度夏供需形势,制定电力保供方案,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从5个方面入手,切实保障电力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变化。特别是关注经济发展和天气变化对用电增长的影响,跟踪最高用电负荷趋势变化,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供需缺口,不断细化和滚动调整应急保供方案。

二是着力提升各类电源发电保供能力。推动重要新增电源按时投产,指导地方和企业促进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电力多发满发,优化发电机组检修和保障火电机组燃料供应,着力提升各类电源顶峰发电能力。

三是着力提升电网资源优化调度能力。加快推进重点电网工程项目建设和配电网升级改造,指导电网企业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充分发挥跨区跨省通道输送能力,利用各地负荷余缺差异,组织开展电力交易。

四是着力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电化学储能开发建设,加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建设,提高电力应急保障能力。

五是着力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落实优先购电制度,精细化实施有序用电,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切实保障民生用电和重点用电。

“经各方共同努力,从目前来看,全国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电网运行平稳有序。”金贤东指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安全保供与绿色低碳转型,抓住突出矛盾和问题,扎实做好电力安全保供工作,保障电力迎峰度夏平稳有序。

支持中资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7月19日举行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司长、新闻发言人袁达表示,未来,国家发改委将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支持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企业赴境外发行相关债券,着力引导外债资金用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发挥好绿色金融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袁达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要更好发挥绿色金融的引领支持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赴境外发行相关债券,主要呈现出3方面特点:

一是发行量显著提升。2020年中资企业在境外共发行19笔绿色债券,总规模约85亿美元。今年上半年,中资企业已境外发行29笔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约102亿美元。可以看到,今年以来境外绿色债券市场迅速升温,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供了更多优质资金支持。

二是品种不断创新。近年来国际上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债券品种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绿色债券、气候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近年来又衍生出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品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相对灵活。目前已有2家中资企业赴境外发行3笔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15.5亿美元。

三是债券期限拉长。据市场机构统计,今年上半年中资境外绿色债券5年期以上债券发行量和占比均有所提升,超3成企业发行期限为5年期以上,有助于企业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